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謝宜芳

電話：04-7531445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Fang14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057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附件(電子檔計2份) (376470000A_1150057901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5005790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」第五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5年2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11540002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」第五點及行政院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